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

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超颖电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175	网上申购代码	732175
网下申购简称	超颖电子	网上申购简称	超颖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5,2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3,702.9321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2.01
高价剔除比例(%)	1.0102	四数孰低值(元/股)	18.0862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7.0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64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2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803号)。

本次发行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5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5年10月1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联超颖电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颖电子资管计划”),以及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石国鑫”)、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创投”)。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40元/股(不含18.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4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40元/股,拟收购数量为1,5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14:09:01-16:15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10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6,0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472,200万股的1.01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10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8.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17.08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8.0862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52倍。

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916.SZ	深南电路	2.8160	2.6095	216.79	76.98	83.08
603228.SH	旺能电子	1.1871	1.0707	61.12	51.49	57.09
002463.SZ	沪电股份	1.3447	1.3235	72.76	54.11	54.98
300476.SZ	胜宏科技	1.3382	1.3231	266.14	198.88	201.15
002913.SZ	澳士康	1.1132	1.0699	42.87	38.51	40.07
603920.SH	运达股份	0.9364	0.9100	43.38	46.32	47.67
603228.SH	旺能电子	0.4381	0.4236	11.55	26.37	27.27
603936.SH	博敏电子	-0.3743	-0.4165	12.57	-33.58	-30.18
均值(剔除异常值)					48.96	51.69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5年10月10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计算2024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均值及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胜宏科技、博敏电子。

本次发行价格17.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8.6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64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9,67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297,70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523.03倍,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4,045.02倍。

(4)《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6,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7.0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89,67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60.52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702.576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13.38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3,287.424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26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5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0.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25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9,67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	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	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5年10月14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9月26日(T-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颖

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80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超颖电子”,扩位简称为“超颖电子”,股票代码为“60317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75”。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10月1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7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5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71元/股-34.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527,7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下转C2版)

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0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5年9月26日(T-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